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30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兩個星期前(9 月 14 日)，我們已經將下個年度的教學卓越計畫，以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計畫書送到教育部，正式提案申請。

這次在計畫的研擬及撰寫過程中，除了感謝大家協助提供意見外，特別要感謝副校長、研發處、總計畫辦公室、教務處、秘書室，對於內容多次討論與核校，以及曲館長在視覺上、藝科中心王主任、劇設系陳婉麗老師、傳研所林承緯老師在兩個研究中心內容的研提上，還有藝教所蘇哲安老師及共同科朱柏瑩老師在頂尖計畫英文版計畫書的撰稿上，多所辛勞，在此特別致謝。看到這個過程，以及計畫書的內容十分精彩，我相信我們的機會是很大的。

然而，無論是卓越計畫或其他活動，我要一再地提醒大家，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真的很辛苦、很忙碌，但必須也要思考到，我們不能只是在辦活動而已，而是希望藉由執行過程中的一些累積、經驗及能量、增長歷練與知識，以及培養人才，這樣的辛苦才不會白費、才會是值得的。如果只是煙火式的瞬間效果，那麼這樣的活動辦理意義，就必須被重新檢視與思考。

二、今年暑假期間，我們接受外交部委託，由林如萍老師率領戲劇系同學等一行六人，擔任青年大使，前往友邦國家—吉里巴斯，以藝術進行海外服務，成果十分豐碩，不僅受到吉國總統、我駐邦交國大使的親自接見與讚揚，另將由馬總統接見。這麼成功的服務之旅，實在令人感到佩服，相信對於同學們的胸懷、視野開拓上，一定助益良多。在此，要勞請楊院長代為鼓勵與致意。

三、由藝科中心、藝推中心與廣藝基金會合作辦理之「2010 廣藝科技表演藝術節」，9 月 17 日晚上在廣達電腦廣場盛大開幕。活動內容十分精彩，各系所師生參與非常踴躍。整個活動中，看到了北藝大有許許多多的人才，有十分傑出的表現，感謝兩單位的辛勞與努力。

藝科中心是國內藝術與科技跨界結合的先驅，現在我們除了有該中心，

以及原來科藝所的成果與基礎外，也新增新媒體藝術學系。在全台、全球相當重視這個領域的發展趨勢下，我們十分具有競爭力，但同時也面對著更大的競爭壓力。

而北藝大藝術科技的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我們除了追求向前邁進，與外部、國際連結外，未來希望能朝著與校內的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及文資等相關領域做更多的聯結、人才的交流與互動，也請各學院多加協助，相信一定可以有更多的激盪、更多元與精彩的作品呈現。

四、在這個新學期的開始，我們除了有兩個新系(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開始運作外，在9月24日也接獲教育部正式核定同意我們設立「動畫學系」的公文。這三個新系的設立，都是在國內非常先驅及領導型的指標性系所，也讓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更加具備了完整性。至此，我們的六大學院全部齊備，各個藝術領域不同專長之間可以相互支援、學習，激盪出更多元、精彩的想法，而「動畫系」的成立，應是我任內成立的最後一個系所。

五、關於三個新系的設立之所以可以在教育部總量管制下獲准，主要原因是，在國內外政府力推文創政策的推波助瀾，這三個新系之定位與未來性，剛好扣合了這個趨勢與潮流，獲得了教育部的正視，如果錯過了這個時機點，不可能再有機會了，所以我們才如此積極的提出申請，並且獲准。當然，所有過程中，也要感謝電影創作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的活躍與表現，以及全力參與動畫系的籌設。

六、北藝大學校規模不大，我們的人也不多，但卻做了很多的事，大家真的都很努力、也很辛苦。我常在說，由於整個大環境的改變，不管是來自政府或民間的資源，都是要靠大家盡力去爭取的，政府現在給經費的方式幾乎都是改採競爭型的方式，這是大家必須面對的事實。

縱使，目前高教資源十分有限，但在教育部的高度支持下，給了新系設立的相關經費，這跟過往曾有幾次同意我們設新系所，卻沒給資源有所不同。我常在講，有轉變就會有新的可能性，也由於這些新系的成立，我們有了教育部的相關資源挹注、與中影五年的合作計畫的簽定，以及與廣藝基金會的大型專案合作等等機會的產生。

七、日前與學生代表的座談會中，有學生提到，新系在創設初期似乎空間並不足夠。在此，我也要跟大家分享，北藝大從藝術學院時代一路走來，經歷了國青、蘆洲到關渡設校，從篁路藍縷到現在有了完整的校園，這些絕不是一步到位的。

而且，當時搬遷到關渡時，我們的校舍也不是完全完工直接遷入，也是先搬進來再逐漸完成。再舉幾個小例子：傳音系當時設立時，暫用研究大樓教室，十年後再遷入音二館；電影所成立多年，2年前才遷入藝文生態館；劇設系成立這麼多年都仍使用研究大樓的空間，文資學院現在的

空間也非專用。最主要的原因是，關渡校區早期興建時，當時並沒有這麼多的系所單位。

大家對空間需求有所期待，是正常的。但也別忘了北藝大是從當時的 4 個系，發展為現在的 9 個系、20 個研究所。現在看到多數學院有了完整的系館，但它們也有初創設時的艱困時期。對學校相關行政部門來說，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加速讓大家的期待可以早日實現。

在新系設立審查的相關會議上，我也曾提醒大家，我們並沒有更多的空間來支持新系所需，但大家仍認為可以增設。因此，在面對系所師生提出空間的問題時，也要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可以設法了解緣由及學校的規劃，空間的問題不是今天說、明天就會有，我們應以正面的角度來跟師生們具體說明與溝通，畢竟學校是整體的，應該共同面對與解決問題，彼此打氣與加油。如果遇到問題時，就說是學校不給空間、學校不幫忙... 之類的回應，都不是合理及恰當的處理方式。

八、此外，從創校以來的種種歷程中，國青時代、蘆洲四合院時期，都是令老師、校友們最多回味與想念的。那種生命共同體、互助合作的精神，總是能互相協助、彼此關照。

現在校園變大了，資源多了些，舊的單位怕新來的搶資源，新的單位需要協助時，大家多所遲疑；新學生宿舍還沒蓋好時，只有 46% 的可住宿率，大家沒有太多的意見，但隨著新宿舍完工床位增加了，約 6% 的同學申請不到床位，許多人就會反映宿舍不夠住。這樣的現象，是值得大家多所省思的。

九、對於我們的校務基金的使用，以 98 年度來看，教育部年度補助 3.98 億元 (99 年度 4.2 億元；以上均不含卓越計畫)，學雜費收入 1.12 億元、其他自籌收入 1.08 億元，不含卓越計畫收入總計約僅 6.18 億元，總支出則約達 7.86 億元。

在支出面向上，其中，就有 4.82 億元使用在專兼任老師及各類人員的人事費用上(佔總經費 61%)、維持學校正常維運的用品、設備修護、水電等費用約為 1.08 億元、分配到各學院系所、單位的業務費近 8,000 萬元，這些加總起來，就已經遠遠超過總收入，所以真正可以讓學校用來做全校整體性用途的經費，十分的有限。

所以，像關渡藝術節主要是以卓越計畫的資源、廣藝科技藝術節是廣藝基金會的挹注，還有許多的媒體關係與訊息曝光，都是透過異業的結合、企業的贊助、日常關係的維繫來做成的，設法用最少的資源，收到最好的成效。

十、其實，學校及有些系所在外部資源的爭取上十分的努力，例如：音樂學院(音樂系、傳音系)及舞蹈學院籌募到不少的款項，對業務的推展上有許多的幫助，可是有些單位則需要多些積極及努力。但無論如何，資源永

遠不可能都可以滿足每一個人的需要，只要我們要發展、往前走，資源永遠也會不足。

未來，我們大家除了應該共同努力來擴增校務基金收入面向的規模外，同時也要請大家一起來注意，有沒有一些經費的使用或資源的配置上，可以在不減損效果的情況下，運用的更好，如何讓資源的使用效益達到最大化與最佳化。我相信只要這樣的理念跟想法，在各單位都能共同推展，我們一定可以多出許多的「可利用資源」，以及創造出更多的可能性。

十一、許多人常說北藝大校園很漂亮，是個很好的休閒遊憩場地。我的看法，不完全相同，我認為一個學校在人才養成的過程中，環境尤為重要。北藝大是一所藝術大學，校園環境從入門開始，就應該充滿藝術、美的氛圍，而這些細節都是在給我們的學生一個良好的示範跟現身實例，讓師生們可以從日常環境中，就能具備一個藝術人該有的觀點或素養。

以前，我曾提到把文化藝術跟觀光做結合的想法，這樣的想法並不是只是要一個表像或表面的結合，而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媒介與管道，提供我們的師生與外部連結更多的機會與可能性。

學校各教學單位肩負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未來如何跟社會連結的責任，請大家也可以思考，如何為我們的學生開啟相關的管道，讓他們在校園中就有機會，多些學習、多元的接觸，在畢業後，可以快速融入環境、因應社會的發展，以及他們生涯成長的需要。

十二、另外，在這個學期與學生代表座談的場合中，許多同學都反映圖書館的藏書問題，雖然學校的經費有限，但我們一定會把握以專案的方式來向教育部爭取經費的可能性。

上個星期教育部核給我們圖儀設備的經費 700 萬元，圖儀設備幾個年度下來，我已經多次提到，在其他學院已陸續獲得補助下，今年這個費用主要用以舞蹈學院及圖書館的圖書購置為主(明年度則以文資學院的需求為主，來進行規劃與提案)，所以分配 300 萬元的經費來購置圖書，我們難得有這麼大的經費來購書。

所以，我期望各個系所能將老師及學生所需要圖書有一個整體的需求考量與關照，充分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以研提書單向圖書館進行薦購，此部分也請閱館長會商各學院共同來思考與規劃，我們希望這個經費能給學生們多一點的幫助。

十三、這麼多年來，在北藝大，大家的政治理念或許不盡相同，但彼此尊重，不影響校務的推行。所以，我們應該要維持這個好的傳統，以追求進步、發展的角度，推動各項校務。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進行方式，請教務處應向學生充分說明學習目的、課程內容、修課方式調整之緣由等，俾利瞭解、修習，並請於課程結束後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效，以作為爾後規劃跨領域學習週課程之參據。
- (二)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將於 9 月底關閉資本門帳、10 月底關閉經常門帳乙事，請教務處促請各相關執行單位務必掌握期程，如期完成經費請購及核銷作業。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二) 王主任世信：有關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時數 110 小時，始得畢業乙事，有學生擔心因課業安排之故，難以於畢業前修滿 110 小時，故提請學務處協助向學生充分說明修習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今年暑假期間師培中心與公益平台基金會合辦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翻滾藝夏」，由音樂系、藝教所等系所學生組成之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協助活動進行，學生表現相當傑出，頗受好評，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藝術服務隊活動，以促成學生豐富學涯生活與成長機會。
- (二) 於系所代表與校長座談中，有學生反映學校宿舍管理相關事宜，請學務處應了解學生之需求合理性，並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期能提供更為貼心的學生生活服務。
- (三) 上述王主任世信所提服務學習時數乙事，今日會中與會主管所提，為利學生修滿 110 小時，系所於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安排等之相關建議，請各教學單位參酌；並請學務處就服務學習時數與修習事項，多向學生宣導，俾利瞭解。

三、研發處：

(一)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利藝大書店就其營運模式，激盪出更多的想法與創意，案經請藝管所曾介宏老師擔任藝大書店執行長，負責書店之規劃及營運管理等事

宜，並請美術學系劉主任（前出版組組長）協助曾老師會商教務處出版組，就未來藝大書店發展成為出版中心或出版社之可行性，進行先期研議，以利後續討論。

四、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活動中心二樓廁所業經整修改善，為更臻完善，請總務處會商美術學院協助檢視於視覺設計上是否仍有需調整改善之處。

（二）有關校園夜間照明開啟時間，以及今日與會主管所提藝大咖啡戶外平台往舞蹈系館道路、圖書館前道路等區域有照明故障乙事，請總務處再行檢視夜間照明是否正常運作，予以調整或修復。

五、展演藝術中心：

（一）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主席裁示：

（一）關渡藝術節期間 10 月 16~17 日舉辦藝術市集活動，計有創意市集、戶外裝置、街頭藝人、藝術教室等四大主題，活動內容相當豐富，請展演中心提供相關資訊予各單位瞭解，以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4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

（一）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二）**補充報告：**各學院倘有具備外語能力之教師，提請予以協助國交中心相關業務，以利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

決議：上述國交中心補充事項，請國交中心會商相關單位，並請人事室協處。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

（一）閻館長自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主席裁示：

- (一) 圖書館所提為擴大推薦書單來源，今年度調整購書清單推薦作業機制，請圖書館讓學生充分了解，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推薦圖書，並請圖書館研議如何擴大資源挹注圖書經費之管道，以充實館藏資源。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

-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2 頁。

●主席裁示：

- (一) 專任教師因兼行政職之需要，有申請辦理減授時數之案件，對於可減授之時數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協助各系所主管充分瞭解，以利業務推動。

十四、會計室：

-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5 頁。

伍、提案討論：

- 一、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及「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100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至於爾後所涉之學雜費調幅、定期檢討調整機制、適用對象等配套措施，請教務處另案會商各教學單位再行通盤研議。

陸、臨時動議：

- 一、案由：100 學年度起美術、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比照音樂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於第 4 學期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人：張院長正仁、黃主任建業)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循校內程序辦理，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85 年至 87 年期間委託本校執行「台灣地區老照片資料蒐研計畫案」，原於執行完畢後於當年度向該會繳交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惟當時獲復該會空間不足，本案 880 片電子檔等先留存於本校保管(嗣後傳研中心為避免損毀將該等電子檔案移至圖書館專區保存至今)。昨(27)日接獲文建會來電表示為利數位計畫之建置，請本中心將 880 片電子檔移回該會。本案考量本校傳研中心及文化資源等之研究及運用所需，建請研議本校使用該批原件及電子檔之可行性並與該會進一步洽商協調。(提案人：林主任保堯)

決議：請傳研中心提供本案相關合約書及參考資料，以利洽請本校法律顧問協提意見，俾據以後續研處。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要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人事室 | 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
| 2 | 人事室 | 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及「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人事室 | |
| 3 | 教務處 | 100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至於爾後所涉之學雜費調幅、定期檢討調整機制、適用對象等配套措施，請教務處另案會商各教學單位再行通盤研議。 | 教務處 | |
| 4 | 張院長正仁、黃主任建業 | 100 學年度起美術、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比照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第 4 學期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另請循校內程序辦理，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美術學系、戲劇學系 | |

| | | | | | |
|---|-------|--|--|----------|--|
| 4 | 林主任保堯 |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85 年至 87 年期間委託本校執行「台灣地區老照片資料蒐研計畫案」，原於執行完畢後於當年度向該會繳交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惟當時獲復該會空間不足，本案 880 片電子檔等先留存於本校保管(嗣後傳研中心為避免損毀將該等電子檔案移至圖書館專區保存至今)。昨(27)日接獲文建會來電表示為利數位計畫之建置，請本中心將 880 片電子檔移回該會。本案考量本校傳研中心及文化資源等之研究及運用所需，建請研議本校使用該批原件及電子檔之可行性並與該會進一步洽商協調。</p> | <p>請傳研中心提供本案相關合約書及參考資料，以利洽請本校法律顧問協提意見，俾據以後續研處。</p> | 研發處、傳研中心 | |
|---|-------|--|--|----------|--|